

為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有力憲法保障

■龔偉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是黨和人民意志的集中體現。黨的十九屆二中全會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憲法修改是國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從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全局和戰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決策，也是推進全面依法治國、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重大舉措。通過修改憲法，把黨的十九大確定的重大理論觀點和重大方針政策載入國家根本法，體現黨和國家事業發展的新成就新經驗新要求，必將為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有力憲法保障。

一、我國現行憲法是符合國情、符合實際、符合時代發展要求的好憲法，必須長期堅持、全面貫徹

我國現行憲法是根據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確定的路線方針政策、於1982年12月4日由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通過並公佈施行的。再往前溯，1982年憲法，可以說是對1949年具有臨時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5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繼承和發展。回顧近70年我國憲法制度發展歷程，我們愈加感到，我國憲法同黨和人民進行的艱苦奮鬥和創造的輝煌成就緊密相連，同黨和人民開闢的前進道路和積聚的寶貴經驗緊密相連。

我國憲法以國家根本法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進行革命、建設、改革的偉大門爭和根本成就，確立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的國體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政體，確定了國家的根本任務、領導核心、指導思想、發展道路、奮鬥目標，規定了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層群眾自治制度，規定了社會主義法治原則、民主集中制原則、尊重和保障人權原則，新時期黨和國家一系列重大方針政策和活動準則，等等，反映了我國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憲法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穩定性、長期性。我國現行憲法公佈施行至今已36年，實踐充分證明，憲法以其至上的法治地位和強大的法治力量，有力堅持了中國共產黨領導，有力保障了人民當家作主，有力促進了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有力推動了社會主義法治進程，有力維護了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社會穩定，是我們國家和人民經受住各種困難和風險考驗、始終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根本法治保障。我國憲法確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則和規則，確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針，具有顯著的優勢、堅實的基礎和強大的生命力，必須長期堅持、全面貫徹。

二、憲法只有不斷適應新形勢、吸納新經驗、確認新成果、作出新規範，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

唯物史觀認為，法律作為上層建築的重要組成部分，要隨着經濟基礎的變化而變化。我國憲法的發展歷程也是這樣。1954年我國第一部憲法誕生後，一直處在探索實踐和不斷完善過程中，其間也走了一些彎路。

1982年憲法施行後，根據我國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的實踐和發展，在黨中央領導下，全國人大於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後四次，對1982年憲法即我國現行憲法的個別條款和部分內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共通過了31條憲法修正案。其中，1988年修正案2條，1993年修正案9條，1999年修正案6條，2004年修正案14條。

概括起來講，四次修改憲法的主要內容：一是對憲法序言第七自然段的有關內容先後3次作出修改，將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等內容，分別寫入憲法。二是對憲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的有關內容2次作出修改，將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和包括勞動者、建設者和愛國者在內的廣泛愛國統一戰線，分別寫入憲法。三是對憲法第五條作出修改，規定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四是對憲法第六條作出修改，規定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基本經濟制度和分配制度。五是對憲法第八條2次作出修改，規定實行家庭承包經營為基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六是對憲法第十一條先後3次作出修改，規定非公有制經濟的地位和國家對非公有制經濟的方針政策。七是對憲法第十四條作出修改，規定國家建立健全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的社會保障制度。八是對憲法第十五條作出修改，規定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九是對憲法第三十三條作出修改，規定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十是對憲法第八十一條作出修改，規定國家主席進行國事活動。此外，還對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公民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對公民私有財產的徵收徵收和補償、縣鄉人大任期三年改五年、緊急狀態、我國國歌等作了補充和完善。

總的看，四次修憲的內容充分體現了黨領導人民進行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成功經驗，充分體現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理論、制度、文化的發展成果，對我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產生了極為重要的影響。通過四次憲法修改，我國憲法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實踐中緊跟時代前進步伐，不斷與時俱進，有力推動和保障了黨和國家事業發展，有力推動和加強了我國社會主義法治建設。

我國憲法發展的一個顯著特點就是，必須隨着黨領導人民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實踐的發展而不斷完善發展。這是實踐發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憲法發展的一條基本規律。只有不斷地、及時地通過憲法確認黨和人民創造的偉大成就和寶貴經驗，體現實踐發展和時代發展的新形勢新要求，才能更好發揮憲法的規範、引領、推動、

保障作用。

三、根據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新形勢新實踐，在保持我國憲法連續性、穩定性、權威性的基礎上，有必要對我國憲法作出適當的修改

自2004年修改憲法至今，已過去十多年，黨和國家事業又有許多重要的、深刻的發展變化。特別是黨的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團結帶領全國各族人民毫不動搖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佈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佈局，推進黨的建設新的偉大工程，形成一系列治國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推動黨和國家事業取得歷史性成就、發生歷史性變革，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了新時代。黨的十九大在新的歷史起點上對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作出重大戰略部署，確立了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在全黨的指導地位，提出一系列重大政治論斷，確定了新的奮鬥目標，對黨和國家事業發展具有重大指導和引領意義。

新中國成立以來特別是改革開放近40年來，憲法在我們黨治國理政活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黨的十八大以來，習近平總書記多次強調，堅持依法治國首先要堅持依憲治國，堅持依法執政首先要堅持依憲執政。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最高法。為了更好發揮憲法在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推進全面依法治國中的重大作用，需要考慮對憲法作出適當的修改。

在黨的十九大報告和十九黨章形成過程中，在各地區各部門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過程中，都有許多單位和同志提出，應當根據黨的十九大精神對我國憲法作出必要修改，把黨和人民在實踐中取得的重大理論創新、實踐創新、制度創新成果特別是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通過國家根本法確定下來，使之成為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為國家各項事業、各方面工作的活動準則。

黨中央決定對憲法進行適當修改，是經過反覆考慮、綜合各方面情況作出的，目的是通過修改使我國憲法更好體現人民意志，更好體現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優勢，更好適應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要求。及時將黨的十九大確定的重大理論觀點和重大方針政策，黨和國家事業發展的新成就新經驗新要求，包括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把我國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完善國家主席任期制職制度、深化國家監察體制改革涉及修改憲法的有關內容等，載入國家根本法，是非常必要、非常及時的。這對於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深化依法治國、依憲治國，在法治軌道上更好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廣泛動員和組織全國各族人民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四、修改憲法必須堅持黨的領導、充分

發揚民主、嚴格依法按程序進行，對憲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

堅持黨對憲法修改的領導。黨的領導是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最根本的保證。從新中國憲法制度近70年發展歷程看，不論是制憲還是歷次修憲，都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進行的。黨領導人民制定憲法、實施憲法、維護憲法，是我國憲法活動的突出特點，也是必須堅持和貫徹的重大原則。這次憲法修改，必須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下，牢固樹立政治意識、大局意識、核心意識、看齊意識，堅定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把堅持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貫穿於修憲工作的全過程和各方面，確保修憲工作正確政治方向。

修改憲法必須充分發揚民主、集思廣益。憲法修改關係全局，影響廣泛而深遠，既要適應黨和人民事業發展要求，又要遵循憲法法律發展規律。在我國憲法制定和歷次修改過程中，均十分注重公眾的廣泛參與。憲法草案的公佈始於1954年憲法制定。1982年憲法修改時，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憲法草案公開廣泛徵求意見。現行憲法的歷次修改，都注重發揮黨內民主和人民民主的綜合優勢，通過多種形式和渠道充分徵求意見，認真聽取全國人大代表的意見建議，認真聽取各民主黨派、工商聯和人民團體的意見建議，加強研究論證和諮詢工作。集中全黨全國智慧，可以廣泛凝聚社會各界修憲共識，確保修憲反映黨和人民共同意志，得到全黨全國各族人民衷心擁護。

修改憲法必須依法按程序進行。在黨中央領導下，通過歷次修憲實踐，已經形成了符合憲法精神、行之有效的程序和機制。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議，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提出：「黨中央向全國人大提出憲法修改建議，依照憲法規定的程序進行憲法修改。」根據上述規定精神和以往修憲實踐，憲法修改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黨中央提出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第二階段，全國人大常委會經過討論，形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審議和通過。這次修改憲法，黨中央用一次中央全會專門討論憲法修改問題，這在我們黨的歷史上還是第一次，充分表明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對憲法修改的高度重視，對依法治國、依憲治國的高度重視。

對憲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憲法修改必須慎之又慎，遵循憲法發展規律、體現憲法制度特點。我國現行憲法主體內容是好的，總體上看是適合的，需要修改的內容應當屬於部分和補充性質的。對各方面普遍要求修改、實踐證明成熟、具有廣泛共識、需要在憲法上予以體現的規範、

非改不可的進行必要的、適當的修改；對可改可不改，可以通過有關法律或者憲法解釋予以明確的，原則上的不改，努力保持憲法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維護憲法的權威性。

五、貫徹修改憲法總體要求，為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有力憲法保障

這次修改憲法的總體要求是，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把黨的十九大確定的重大理論觀點和重大方針政策特別是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載入國家根本法，體現黨和國家事業發展的新成就新經驗新要求，在總體保持我國現行憲法連續性和穩定性的基礎上推動憲法與時俱進、完善發展，為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提供有力憲法保障。

貫徹上述總體要求，《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將「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同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寫在一起，確定其在國家政治和社會生活中的指導地位；調整充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總體佈局和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的內容，明確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完善依法治國和憲法實施舉措，明確健全社會主義法治，實行憲法宣誓制度，增加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規定；充實完善我國革命和建設發展歷程的內容，使黨和人民團結奮鬥的光輝歷程更加完整；充實完善愛國統一戰線和民族關係的內容，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廣泛凝聚正能量；充實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內容，明確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充實堅持和加強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內容，明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增加倡導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內容，鞏固全黨全國各族人民團結奮鬥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礎；修改憲法中國家主席任職期限的有關規定，加強和完善國家領導體制；增加有關監察委員會的各項規定，為設立監察委員會提供憲法依據。

憲法的生命在於實施，憲法的權威也在於實施。全面貫徹實施憲法，是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首要任務和基礎性工作。修改憲法是為了更好實施憲法，更好發揮憲法的國家根本法作用。我們要把實施憲法擺在新時代全面依法治國的突出位置，採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工作，為保證憲法實施提供強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以憲法修改為契機把全面貫徹實施憲法提高一個新水平。

(新華社北京2月25日電)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人民法院濱湖法庭法官孫健(中)走進濱湖瑞園社區兒童「四點半課堂」，向孩子們講解憲法基本知識和憲法精神。

資料圖片